

2025年度紫竹高新区人力资源运营平台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码：11N78153255120251004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郭芳颖

地址：七莘路412号

乙方：上海紫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紫竹高新区”）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过二十三年的发展，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上海市建设全球科创中心的过程中起到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并辐射带动以闵行区为主的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闵行区高科技成果产业特色建设，增强上海市闵行区的综合竞争力，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紧密合作、互惠互利的精神，就2025年度紫竹高新区人力资源运营平台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双方主体资质

1、甲方，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经委”）系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人，受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开展此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系代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对紫竹高新区履行规划定位、园区开发、招商引资、企业服务管理等管理职能，

是此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

2、乙方，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协议项下综合服务的相关资质，有合法的经营范围及充分的经营能力与经验从事本协议中相关业务。

二、服务区域

本合同约定服务区域（以下合称“服务区域”），西至沪金高速（原莘奉金高速公路）、南至滨江、北至剑川路和紫龙路、东至龙吴路和滨江，服务区域面积 13 平方公里。若甲方有意扩大服务区域，需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三、服务内容

管委会授权乙方全面负责合作区域内人力资源运营平台服务，具体包括：

1、人才派遣咨询服务

人才派遣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合同签署、员工录用、工资发放、劳动争议处理等涉及员工方方面面的一站式咨询服务。

2、人事代理服务

人事代理服务主要涉及人力资源工作中日常操作性、重复性较多的事务，例如日常员工管理、薪酬发放、居住证办理、户口托管等事务。

3、建设公告服务平台，提供猎头招聘、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以及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4、服务海创基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5、其他人力资源服务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9490000元整（玖佰肆拾玖万元整）。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区经委受管委会委托，具体负责履行“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招标代理”、“确定成交供应商”，“协助代理机构质疑回复”等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管委会负责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 管委会协助乙方获得实施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1.3 管委会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4 管委会有权对乙方的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乙方不断改善高新区的管理服务。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在管委会的支持下，保证该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并直接用于项目本身；接受管委会监督，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2.2 乙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制定各类管理办法或服务细则。

2.3 接受管委会及政府职能部门对乙方的考核，并积极实施各项工作。

七、服务费及支付

1、人力资源运营平台相关服务按年度收取人力资源运营平台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管理服务费计算标准采用成本加成方式，加成比例为15%，具体表现为：管理服务费=成本×（1+15%）。

2、管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采用按季度预结算，年终总结算的方式。每季度末的次月15日前完成上季度预结算，并于次年的一季度前完成上年度总结算，完成结算之日起的15日内支付完毕。

3、服务期限内，应根据市场物价指数变化对管理服务费作相应调整，具体标准以三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特殊情形下，可对本条约定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5、本协议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八、违约责任

1、当事人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因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对方已投入的投资款及相应利息、相对方基于本合作协议的预期利益、律师费等；并应按实际履行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如管委会需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服务，应就相关事宜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沈雯男**

日 期： 2025年05月27日

日 期： 2025年05月27日